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
永登县等18个县市区退出贫困县的通知

甘政发〔2019〕23号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有关单位：

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》和《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》有关规定，经县级自评、市级初审、省级核查验收和评估检查，永登县、榆中县、玉门市、平川区、景泰县、武山县、甘谷县、泾川县、灵台县、崇信县、华亭市、成县、徽县、夏河县、卓尼县、碌曲县、玛曲县、迭部县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，现批准退出。

上述18个县市区退出后，要继续抓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，防止出现松劲、懈怠，始终保持攻坚态势。要加大对剩余贫困人口的帮扶力度，继续巩固发展脱贫成果，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。在脱贫攻坚期内，做到摘帽不摘责任、摘帽不摘政策、摘帽不摘帮扶、摘帽不摘监管，确保脱贫退出的稳定和可持续。要继续实行最严格的扶贫考核评估，强化监督管理，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